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846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西部高速公路大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肖创奇，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3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2月31日13时许，被申请人通过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查获申请人在深岑高速58公里211米（西往东方向），实施驾驶粤J××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违法行为。

经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于2025年1月3日到被申请人办案点接受处理。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调查与告知笔录》，告知其违法行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由、依据，并告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后，认为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随后制作并送达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决定处以2000元罚款。申请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但是，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核发专用标志的车辆除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千元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禁止摩托车在部分道路行驶的通告》（深公交规〔2022〕3号）的规定，禁止摩托车在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光明区内的道路，除107国道（北起莞深交界处，南至新桥立交）、坪山大道（东起惠深交界处，西至白石路）以外，其他所有道路每日0时至24时行驶。

本案，申请人在禁止摩托车通行区域实施了驾驶摩托车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予以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西部高速公路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8日